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賴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427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637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02 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間、104年8月間，分別向原告申請信用
07 貸款使用，核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
08 元，並約定第一筆借款期間自102年8月23日起至109年8月23
09 日止；第二筆借款期間自104年9月9日起至109年9月9日止，
10 均約定年利率依照原告銀行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5.2
11 2%計算利息，至被告違約日止該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均為1.0
12 7%，利率合計均為6.29%【計算式：5.22%+1.07%=6.2
13 9%】，並均於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若本息逾期，逾期在6個
1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5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兩筆借款，迄今尚欠如聲明所
17 示本息未按期給付，依借款契約第5條之約定，均已喪失期
18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

20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參、本院判斷：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25 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2
26 紙、催收帳卡查詢資料2紙、帳務查詢明細資料2紙、放款利
27 率表2紙、債權計算書2紙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
2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9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
30 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9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1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4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4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王叙閣